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由人民币40亿元整调增至人民币68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2月25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金融实现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已事先同意公司将《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 敏

蒋岩波

2021年2月26日